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電 科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股本重組生效

及

更換原先指定就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的經紀

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754,975,57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837,353,336股發售股份；及

(3)申請清洗豁免
之投票結果

及

獲授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生效。指定就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之經紀已經改由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擔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而執行人員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削減股本一事已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該法院」)確認。該法院就確認上述削減股本而作出的頒令的副本以及該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載列之詳情)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股本重組一事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生效。

更換原先指定就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的經紀

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而刊發之通函內曾提述負責就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之指定經紀的身份及聯絡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各股東，該指定經紀現已改由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任何股東擬採用對盤服務以出售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股份或把有關的零碎股份湊足為一手完整的買賣單位，請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的期間內，聯絡日發證券有限公司之葉漢華先生或黃嘉健先生，電話號碼為：(852) 3900-1771，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05室，以辦理有關事務。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該通告內載列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以投票表決的方式，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現有股份數目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分別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增加（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等認為伴隨、從屬於或有關股本增加所訂定事宜及股本增加之完成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463,085,973 (99.78%)	1,043,966 (0.22%)
(2)	批准公開發售、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或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於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生效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伴隨公開發售之事情。	423,085,973 (99.75%)	1,043,966 (0.25%)
(3)	批准授予Pacific Motion、張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清洗豁免（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	423,085,973 (99.75%)	1,043,966 (0.25%)

股東可參閱該通告所載之上述普通決議案全文。

由於50%以上票據均贊成通過各項普通決議案，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本公司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943,719,473股。

根據該通告所載，賦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股份總數為943,719,473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可賦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在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

鑒於該通函所披露，包銷商在包銷協議擁有權益，日發證券、鄭先生、張先生、Pacific Motion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及股東(泛指並非獨立股東之股東，分別為李抗英先生、王東斌先生及周景輝先生)，以及所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除李抗英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持有45,5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82%)之外，概無任何上述人士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李抗英先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此放棄就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誠如該通告所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及第(3)項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898,219,473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5.18%)。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在會上投票反對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45,5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82%)。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過程由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獲授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以及Pacific Mo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續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下，方可作實。因此，Pacific Motion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張先生）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被Pacific Motion、張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就說明而言，以下各表說明根據不同之假設情況，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衍生工具獲行使：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承購本身之公開發售配額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Crown Castle (附註1及3)	46,660,000	24.72	233,300,000	24.72	46,660,000	4.94
金華 (附註2及3)	32,489,194	17.21	162,445,970	17.21	32,489,194	3.44
小計	79,149,194	41.93	395,745,970	41.93	79,149,194	8.38
董事						
李抗英先生 (附註4)	9,100,000	4.82	45,500,000	4.82	9,100,000	0.96
Pacific Mo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張先生)	-	-	-	-	377,487,788	40.00
公眾股東						
日發證券及/或其促成之認購人 (附註5)	-	-	-	-	377,487,788	40.00
其他公眾股東	100,494,700	53.25	502,473,500	53.25	100,494,700	10.66
總計	<u>188,743,894</u>	<u>100.00</u>	<u>943,719,470</u>	<u>100.00</u>	<u>943,719,470</u>	<u>100.00</u>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承購本身之公開發售配額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Crown Castle (附註1及3)	46,660,000	22.29	233,300,000	22.29	46,660,000	4.46
金華 (附註2及3)	32,489,194	15.52	162,445,970	15.52	32,489,194	3.10
小計	79,149,194	37.81	395,745,970	37.81	79,149,194	7.56
董事						
李抗英先生 (附註4)	10,800,000	5.16	54,000,000	5.16	10,800,000	1.03
王東斌先生	299,320	0.14	1,496,600	0.14	299,320	0.03
楊景華先生	184,720	0.09	923,600	0.09	184,720	0.02
高峰先生	184,720	0.09	923,600	0.09	184,720	0.02
Pacific Mo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張先生)	-	-	-	-	418,676,668	40.00
公眾股東						
日發證券及/或其促成之認購人 (附註5)	-	-	-	-	418,676,668	40.00
其他公眾股東	118,720,380	56.71	593,601,900	56.71	118,720,380	11.34
總計	209,338,334	100.00	1,046,691,670	100.00	1,046,691,670	100.00

附註：

1. Crown Castl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逸雲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金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Crown Castle及金華均為獨立股東，此兩間公司均無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之討論，亦無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李抗英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日發證券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其在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時，將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連同任何彼等或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會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一名主要股東。
6. 上表所述各股東之權益乃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抗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張存雋先生及鄭暉霖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蔣尚義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內資料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而全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之考慮後才達致，並且確認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ceptchina.com內刊登。